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黃庭長齡玉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0-A0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 440 號強制執行事件 新聞稿

本院 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 440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就債務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配給黨工房舍建物及坐落土地等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說明如下：

壹、本次執行程序簡要說明：

一、本件為執行債權人郭卜瑄等 305 位黨工對債務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聲請給付薪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剩餘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5 億 3007 萬 9690 元；另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將執行債權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移送之強制執行事件，移請本院併案執行，剩餘債權 7 億 8275 萬元；暨債權人李佑麟等 342 名黨工聲請併案執行，剩餘債權為 3 億 4551 萬 5099 元。

二、本件前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拍賣結果，共有甲、丁、戊三標拍出。至於未拍定之兩標即乙、丙標部分，均無人投標，債權人亦未到場聲明承受；另定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乙、丙標標的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

貳、本件第二次拍賣標的、底價及結果如下：

編號	標別	標的	底價	結果
1	乙標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介壽新村 197 號建物 2 筆；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48-28 地號土地 1 筆 (配給黨工房舍)	576 萬元	拍定金額： 新臺幣 6,710,001 元
2	丙標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介壽新村 196 號建物 2 筆；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48-29 地號土地 1 筆 (配給黨工房舍)	576 萬元	拍定金額： 新臺幣 6,710,001 元

參、不動產現況部分，詳如第二次拍賣公告所載。